**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. 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考试前14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37.3℃及以上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；本人身体健康、健康码为“绿码”。
考试前14天本人无境外（含港澳台，下同）、国内中高风险区（以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，下同）的活动轨迹。
考试前14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。
考试前14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；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。
2. 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3. 考试前，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(绿码)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＜37.3℃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;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由考生签字确认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4.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5. 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6. 进入考场后，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7. 考生打印签署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对于以上承诺，本人严格遵守，如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的个人行为，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名:

年 月 日